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71號

原　　告　熊世翔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26104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晚間7時27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之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9月11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已自行將易處處分部分刪除。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原告將機車原地熄火，車牌曝露在員警面前，若原告有意逃避，可以直接騎車離開，而不是把車留在現場，讓員警可以依車牌舉發，事實上員警後來也依車牌順利完成舉發程序。又當時原告意識自己未戴安全帽之違規事實，當下之直接反應為立即改正違規，遂轉身返回僅在咫尺之友人住處拿取安全帽，原告主觀上認為此舉係配合法規要求，而非拒絕受檢，且原告上樓拿取安全帽之過程極為短暫（約3分鐘），隨即配戴安全帽下樓欲向員警說明並接受處置，惟員警已不在現場，足證原告自始即無逃逸之意。

2.當時正值夜間人潮活動頻繁之際，環境聲響混雜，原告雖意識到員警在場，但並未聽到員警下達「站住」、「不准離開」或「出示證件」等明確之攔停指令。在原告轉身折返之過程中，員警若認為原告有逃逸嫌疑，理應上前攔阻或已更強烈之方式制止，然員警當時並未有效制止原告上樓，僅在原告進門前為模糊之言語表示，原告於吵雜環境下實難辨識其內容，此種溝通上的落差，導致原告誤以為員警默許原告回去拿安全帽，實屬合理之誤信。又員警當時說的是「我開一下單，等我一下」，原告認為這句話一般人合理理解，是員警在處理開單作業，而非禁止原告離開原地去拿安全帽的禁止令。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109頁）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觀諸採證影片，員警已站在原告身邊，並告知原告有「逆向行為」，且有陳述「我開一下單，等我一下」，原告亦自承另有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依一般駕駛人社會經驗而言，並無可能誤認為「默許原告回去拿安全帽」，況且原告離開後，員警亦有告知原告「哈囉，先生，先生，你現在離開的話會多罰……」，故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下，經員警稱「要開單」、「你逆向」等語之制止行為，卻不聽

制止，逕自離去而逃逸，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觀諸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於64年7月24日修訂時，即有針對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稽查，得裁處罰鍰之規定，而同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正增列記點規定時，立法理由為：「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或稽查者，依本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係為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惟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者，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顯然惡行較重，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或予逕行舉發後，按第63條規定予以記點爰增列第1項，俾有效遏阻。」迨90年1月17日修正為得裁處罰鍰之規定時，立法理由則說明：「為遏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爰將原第1項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故由前開第60條規定立法沿革可知，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道交條例之違規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發覺而予以攔查時，本負有須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服從其指揮的義務，否則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可依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就該違規行為逕行舉發，且基於駕駛人違規後，若有經執法人員制止後不聽制止，或不服指揮稽查而加速逃逸者，為有效遏阻，且此類情形惡性亦較重，乃得分別適用該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處罰，藉此建立交通執法之權威性。又細繹前揭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正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可知其規範之行為態樣，包括前段「駕駛人實施違規行為中，不聽執法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及後段「被稽查取締，拒絕停車而逃逸」等2種類型，與同條第2項第1款係就駕駛人單純不服從執法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予以處罰者，有所區別，須具備其一，方有此規定之適用。而所謂「不聽制止而逃逸」者，當指實施違規行為中，不聽執法人員制止仍繼續違規並逃逸之情形，且執法人員有勸誡其應中止行為，即可認屬制止之態樣；另所謂「拒絕停車接受

稽查而逃逸」者，則係指經稽查取締，卻「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縱於交通稽查初始在場，但若不服從稽查而未待稽查程序執行完畢即逕自駕車駛離，此時人、車均已逃逸而無從稽查，有礙執法人員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資料，以完備逕行舉發之程序，可認構成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然而，倘雖前有違反同條例之違規行為，但有自行停止違規行為且停車，僅不服從稽查者，應不在同條例第60條第1項處罰範圍內，而屬是否應論以同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問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當時伊在路邊講電話，看到原告逆向未戴安全帽，伊攔停原告，告知原告要取締告發要開單，原告就把車停好，伊有喊原告說要舉發，原告就自己離開了，之後就依密錄器畫面逕行舉發；原告離開之後是去那裡看起來是回原告住所；原告離開之後，伊在現場停留大概2分鐘，沒有很長的時間；原告離開之後，伊在現場蒐證，拍原告的車牌，確認原告的車號，沒有在現場開單，在現場蒐證之後伊即離開現場；在伊離開之前，原告都沒有回到現場等語（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又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19:26:35：影片開始。員警站在巷內，不遠處為一路口。

2.19:26:36：靠近巷口地面隱約可見指示行車方向之白色箭頭，方向朝向巷內。

3.19:26:41至19:26:42：員警轉向巷內，有一機車正自巷內往外行駛並左偏進入路旁機車停車區域欲停車，機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

4.19:26:42至19:26:43：機車駕駛人右手略低於左手伸向機車龍頭下方。

5.19:26:53：員警與機車駕駛人交談。畫面右側路面上可見指示行車方向之白色箭頭。

警：你好。

男：我要回家拿安全帽。

警：你要回家拿安全帽。可是你逆向欸。

男：我從那邊騎過來欸。我從那個那邊那台車騎過來耶。

警：啊這條是單行道，你逆向了耶。

6.19:27:07：機車駕駛人往路口方向行走。

警：哈囉，先生。先生。

7.19:27:14：機車駕駛人繼續往路口方向行走。

警：你現在離開的話會多罰…

8.19:27:17至19:27:20：機車駕駛人進入路口旁公寓。

9.19:27:22：畫面可見機車車牌號碼。員警用手機查詢資料至19:27:39影片結束。

有勘驗筆錄及本院採證影片截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3頁、第101至105頁）。依前開員警證詞及勘驗結果，舉發員警發現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逆向行駛且未戴安全帽時，原告正將系爭機車駛入路旁機車停車區域停放，並隨即停止騎乘，其原先逆向行駛及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之違規行為至此即已終了；嗣員警與原告交談，告知其有逆向違規，並就該交通違規行為進行後續稽查。其後原告步行離開現場時，員警雖先後呼喊「哈囉，先生。先生」及告知「你現在離開的話會多罰……」，惟依其言語內容及當時情境，員警此時所欲阻止者，係原告於交通稽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離開現場，而要求原告留在現場接受後續稽查，並非制止原告繼續從事前開逆向行駛或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之違規行為。是原告固有於交通稽查程序尚未完成前，經員警要求留在現場仍自行離去之情形，然此僅涉及是否不服從員警指揮或稽查之問題，與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所定駕駛汽車有違反該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而不聽制止之違規態樣尚屬有別。從而，本件依員警證詞及勘驗結果，原告自不該當被告所認定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之違規行為，被告仍依該規定作成原處分，即有適用法

規之違誤，應予撤銷。至於原處分撤銷後，被告是否另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裁罰原告，則應由被告本於職權依法為之，附此敘明。

㈢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證人日旅費53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

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第5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第5項）第1項、第4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31條第6項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5百元罰鍰。」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

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二、違反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